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07號

異　議　人　蔡寶如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80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2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助字第10806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本件異議人收受後於同年8月12日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其於91年5月13日與紀鴻信離婚，後並無交涉，不可能讓他辦信用卡。債權人是否對債務人之簽立本票

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件，以及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。如債權人提出有效證明文件，依最高法院判決，可由法院停止消滅、妨礙。異議事免除、消除、時效等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4條。執行名義有無判決同一效力，異議事由時間限制區分，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等語。

三、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定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係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，並不涉及實體上之爭議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一再否認相對人對其有債權憑證上所載之債權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此屬於實體上事項，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權，而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之審理範疇，異議人自應另循適法途徑以資解決爭議，是以，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，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能准許。從而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